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書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8日，董事會接獲一名自稱為潘俊彥先生（持有61,2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15%）之股東）之人士之電郵（「要求書」），當中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細則第86(4)條罷免李景龍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86(4)條罷免張立公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86(4)條罷免程瑞雄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86(5)條委任潘俊彥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動議根據細則第86(5)條委任林志嘉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6. 「動議根據細則第86(5)條委任彭靜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7. 「動議根據細則第86(5)條委任謝東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凡於遞送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送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將就要求書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景龍

香港，2023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景龍

張立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瑞雄

\* 僅供識別